



金紫荊獎章－開展申請指引

甲·資格

有關幼童軍必須合乎以下各項要求，方可開始金紫荊獎章考核：

1. 年滿九歲半或以上
2. 已完成歷奇獎章
3. 持有有效會員証

乙·申請流程

1. 有關幼童軍於開始金紫荊獎章考核前，必須由團長填妥『開展通知申請表』（一式兩份），經簽署及蓋上旅團或團印後交回區總部；
2. 區會職員核對無誤後，區總監將會約見團長進行面談；如該幼童軍之申請合乎以上要求，便可即時進行金紫荊獎章考核。
3. 幼童軍進行各項目考核前，旅團領袖必須以書面方式知會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。
4. 當所有項目完成後，旅團領袖須填妥表格 pt-37 (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2170/PT37_2005_.pdf)，連同幼童軍紀錄冊，及各項有關證書之影印本，交予區會以申請金紫荊獎章；
5. 所有資料經區會核對無誤，及區總監簽署推薦後，將交地域總監批核有關申請。
6. 由於處理文件需時，如欲在同年大會操上獲頒發金紫荊獎章，請於是年八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文件遞交區會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於區總部，或電郵至 cub@tko-scout.org.hk。